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包号：包三 )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5-228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QRHW-2025-228-包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 2443530.00元

采购人（甲方）： 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欣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16日



#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重 度退化草原治理（退化草原补播）

## 施工合同

### 第三标段

业主单位：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青海欣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7 日项目编号为青海起达公招（货物 2025-228）关于玉树市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 一、项目地点、面积及合同金额

1、施工地点：上拉秀乡玛龙村、布罗村

2、合同内容：退化草原补播 25500 亩；供应及运输同德短芒披碱草 51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 12750kg、青海中华羊茅 12750kg。

3、合同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2443530.00 元）

#### 二、技术方案

##### （一）区域选择

选择土层厚度在 25~30cm 左右，植被盖度 30%-40%的中度退化草原，进行补播治理，促进草地植被生态恢复。



## （二）农艺措施

采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进行破茬、开沟、播种、施肥、覆土、镇压作业。

施工中采用 19 行及以上免耕播种机（幅宽 2.8 米以上）和大马力动力机械（配套动力 90 马力及以上）进行作业。农艺措施中掌握好播种量、播种深度和镇压的工序非常重要。

## （三）草种选择

### 1. 牧草种子

（1）草种及组合选择：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主要以市场供种相对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青海冷地早熟禾等为主。

（2）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每 5 吨一个批次，不足 5 吨的按一个批次）】。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质量参照《普通早熟禾》GB6142-2008 执行，青海中华羊茅种子质量执行《DB63/T1063-2012》标准，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质量标准执行 DB63/T760-2008 标准，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



结算。

种子质量控制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三方现场取样、统一封存、专人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要求施工队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拒不配合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允许参加重大生态工程项目投标。

#### （四）播种

采用免耕播种机（配 90 马力以上拖拉机）一次性破茬开沟，将拌种肥料和草种分仓装入相应播种仓作业。控制好肥料和草种的播种深度，确保肥料施入量和草种播种量。播种前必须有建设单位技术人员、监理人员、技术监督人员在场，开展机械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中必须注意播深和播量。每天完成施工后必须对免耕机械开展调试工作，确保第二天顺利施工。

免耕机：选择适于草地施肥改良的中、大型免耕机，推荐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状态。

排种量调校：依据基肥调整肥料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施肥量，分调校排量，精度



达到 98%以上。

作业质量：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m 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播种深度等，如存在问题及时调校输种管。加强监管措施，播种机上要安全固定跟机人员进行观察，发现种子、肥料断货后及时要补齐，否则有漏播现象。

### 3. 牧草播种量及播种深度

每亩总播种量 3 千克/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2 千克/亩，青海中华羊茅 0.5 千克/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5 千克/亩。播种 25500 亩的中度退化草原，则需青海中华羊茅 12750 千克，青海冷地早熟禾 12750 千克，同德短芒披碱草 51000 千克。同德短芒披碱草播种深度 2~3cm 之间，青海冷地早熟禾播种深度应控制在 0.5~1cm 之间。

4. 播种时间：于 6~7 月进行播种。

5. 施肥：

(1) 肥料选择：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混合使用，一方面可提高牧草当年出苗率，另一方面可保证次年牧草生长所需肥力。

(2) 肥料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定量包装，要求具有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按每 50 吨一个批次（不足 50 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检测。有机肥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21。

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 肥），参照《掺混肥料（BB 肥）



国家标准 GB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_{2O_5}+K_2O \geq 35\%$ 。

选用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混合使用，肥料总用量为 40 千克/亩，颗粒有机肥施肥量为 32kg/亩；牧草专用肥施肥量为 18kg/亩。

(3) 肥料检验：肥料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肥料质量控制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三方现场取样、统一封存、专人保管、统一送检，并按每 50 吨一个批次（不足 50 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抽样，抽样后送至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出具检验报告。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上；拒不配合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允许参加重大生态工程项目投标。

(4) 肥料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定量包装，要求具有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按每 50 吨一个批次（不足 50 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检测。有机肥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21。

通过草地补播植被，使项目区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植被迅速恢复，使项目建设区的草地退化和水土流失状况得以控制，改善草地生态系统的恶化状况，并通过合理保护及利用措施，促进草地生态系统于良性循环。



### 三、施工时间

工程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施工任务，业主单位按工程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四、施工资金的结算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当年建设任务后，支付施工总资金的 45%；次年经甲方、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施工总资金的 22%，其余 3% 施工资金在通过审计、财务决算合格后支付。

### 五、乙方职责：

1、施工质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无特殊自然原因，建设指标每下降 5%，扣除施工总资金的 5% 作为乙方的罚金。

3、乙方须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人员和机械不足额到位完不成施工任务的，除扣除未完成的全部施工资金外，还要按比例（人员缺口比例）扣除已施工资金（如：人员缺口 5%，扣除 5% 的施工资金）。

4、因施工工期短，加之施工地区地势、气候等条件限制，中标单位按要求配备 5 台 95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 台 19 行以上免耕机等农机。同样要求配备施工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不包括农机操作人员及后勤人员人数），货物装卸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为了增加当地牧民经济，提高牧民收入，需施工人数 30% 本地劳力，即本地劳力人员人数不



得少于 5 人。中途未通过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擅自缩减设备数量、更换机械设备并降低性能指标的、随意减少施工作业人员人数的，将扣除施工单位施工资金的 5%作为罚金。

5、乙方务必要保护野生动植物，不准采挖虫草，不乱扔生活垃圾。

6、在高海拔作业各施工队配备必要的应急所需医疗器材及交通工具，乙方在施工人员进场前买保险，到相关部门交付相应的劳动保障金，无应急药品、保险单、交通工具及劳动保障金单着不予进场施工。

7、乙方的人员在施工期内因施工操作不当，不加约束施工人员在高海拔地区饮酒等管理不当，所造成的任何伤亡事件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提出终止合同者，除不支付任何资金外，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取消乙方在本省范围内退化草原治理工程中 3—5 年的投标资格。

## **六、甲方职责：**

1、甲方要按照乙方的当年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

2、甲方负责确定具体的施工地块，并落实施工地块的管护责任，管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不得转嫁给乙方。

3、乙方施工质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相关部门各存档一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28700001040010457

乙方：

单位名称：青海欣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2010000000705520

行号：

电话：18095777773

邮政编码：8221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青海省玉树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3日

